

编号：CG2025047

市政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程名称：神水台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甲方（发包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商）：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全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商（全称）：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神水台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水台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神水台村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及评定标准。

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为2个采暖期，且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捌拾贰元整，（¥1,137,082.00）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2. 合同价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27%，质保期满付合同价的3%，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发票中记载的为准且户名须与本合同承包人一致，否则视为转包。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企业资质；
- (4) 发包人资质；
- (5) 补充合同（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 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属于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2. 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

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发包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

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7011738676F

电话号码：0477-7220350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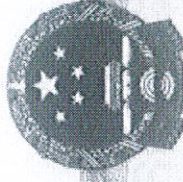
91150626MA0N6BQA8Q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萨拉乌素
街支行

账号：8104101220000000054757

电话号码及联系人：党秀清 1894714679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6HQA8Q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企业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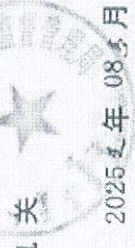
名称 鄂尔多斯市吴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莎
经营范围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九街坊纪检委
楼西楼4单元102室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15626940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6BQA8Q

法定代表人: 刘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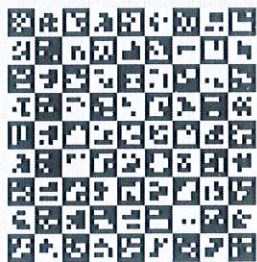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九街坊纪检委统建南楼4单元102室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5-01-10至2030-01-10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15604586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6BQA8Q

法定代表人: 刘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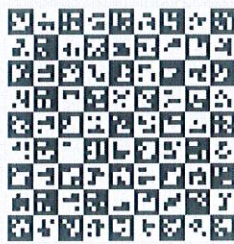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九街坊纪检委统建南楼4单元102室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限: 2025-06-13至2030-06-13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N6BQA8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建安许证字〔2019〕004639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亦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暖泉镇五区九街坊经验委新建商楼4单元102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5月16日 至 2028年5月16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乡建设厅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8104101220000000054757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萨拉
乌素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7000774102



2025 06 12 日